

# 屏檢憶往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劉昀

我於民國72年6月28日從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到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報到，擔任候補檢察官。當時屏東地檢處是由日據時代學校所改建，位於屏東市北平路與中正路口，對面是屏東稅捐稽徵處及屏東戶政事務所，後方是屏東縣警察局，中正路另一側係屏東市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北平路底則為屏東縣調查站及屏東公園，地理位置甚佳，辦公環境雖簡陋但還算清幽。

屏東地方法院與地檢處大樓是口字型二樓層建築，大門進入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廣場，中間有一小圓環，該大樓從中央區分，左方由院方使用，右方則為檢方使用，正中央主要建築是由校舍改建，兩側則係陸續增建較新的建築。由大樓中央樓梯上樓，二樓第一間即為檢察官辦公室，面積約二十餘坪，由外觀即知是教室所改建，除背面與法院民事庭推事室相隔外，其他三面都是木製門窗，窗戶是向上拉到盡頭，兩側各有一個彈簧扣跳出卡住的老式教室用窗戶，由於窗戶很多而且是透明玻璃，從走廊可將室內一覽無遺，地檢處辦理偵查案件的檢察官都在該處辦公。我報到時計有林劍塵、郭瀛如、蘇維達、魏新和、魏麗娟五位學長及我共六位檢察官在同一室辦公，約一個月後沈紹嘉學長由台東調來，增加為七位檢察官，另林炳雄學長辦理執行案件，在一樓執行科。

七位檢察官在沒有任何阻隔的房間內辦公，就好像住在眷村一樣，訊息相通，雞犬相聞，一人有狀況，大家都會傾力幫忙，檢察官之間相處融洽，自然產生了所謂「革命情感」。我在辦公室內期別最低，也最受照顧，遇到辦案上的困難，只須大聲開口，馬上就會有學長回應，解答問題，若有其他學長有不同意見，辯論於焉展開，等到辯論結束，最好的答案也就產生。雖然每月偵案約近七十件，內外勤又多，我又是新手，但有學長們鼎力相助，辦起案來輕鬆愉快。因此深深體會，辦案技巧不在書上，而係在嘴

上，多問多聽，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以後我轉任民事庭法官及律師，這套辦法一樣適用。

民國72年間屏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是戴玉山先生，主任檢察官是江明蒼學長，他是屏東首任主任檢察官。戴首席溫文儒雅，待人和善，對檢察官辦案給予充分授權及支持，加上江主任檢察官審閱書類非常仔細，檢察官結案書類箱送上去時，箱子未下來前沒有人敢離開，如書類製作有疑問而不幸「蒙主寵召」，必須立即進入主任檢察官室說明；因此戴首席對檢察官辦案甚少干預，這在當時有「奉命不起訴」事件的年代，是相當令人敬佩的一位首長。

林劍塵檢察官是七期學長，身材高大，有北方人的豪邁，口中趣事不斷，心血來潮就告訴大家一些司法典故，檢察官們全部尊稱他為「老大」。林學長曾於北平遭日本佔領時，受過日本教育，因此日文甚佳，常一時興起在辦公室教大家簡單的日文會話，並分享他看到有趣的日文資料。林學長的經濟狀況頗佳，獨生女遠嫁沙烏地阿拉伯，因此常常帶洋酒及外國小點心等，與我們這些小老弟們分享，聽說他是司法界第一位開賓士車的司法官，有一次司法行政部長要南下視察，首席檢察官怕檢察官的車比部長座車還豪華，產生不必要的麻煩，請林學長當天不要駕車來辦公室，林學長為一勞永逸，立即將賓士車換為福特2·E8千里馬，其人之爽快可見一般。

魏麗娟檢察官是十九期學長，當時是屏東地檢處唯一女檢察官，辦案非常認真，外勤或外出查案更是身先士卒，

刑警對她都不敢隨便敷衍。有一次她辦的案件需要開棺驗屍，當棺木打開時，旁邊的刑警們，都跑到上風處，或遠離現場，唯有魏檢察官及刑警隊長楊子敬兩人不為所動，在現場指揮若定，曾在現場的刑警提到此事，莫不對魏檢察官豎起大拇指。魏學長辦案認真，平常都覺得好像若有所思，愁眉不展，因為太用心於工作，據聞她曾二度流產，第三次懷孕她做中醫師的父親即要求她回台北，由其父照顧待產，魏學長因而請長假，她的未結案件則打散分給各檢察官辦理。當時屏東地檢處專辦貪濶案件的魏新和學長手中的案件困難度較高外，其他人應該都覺得屏東地區案件難度不高，73年6月下旬年度結束時，林炳雄學長由執行轉辦偵查案件，竟將未結案拼為0件，我則未結案3件，其他學長未結案也不多。等收到魏麗娟學長打散的案件，大家一看才驚嘆，原來地檢處難辦的案件幾乎全在她手上，難怪她會悶悶不樂且流產。經與蘇維達、林炳雄等學長研討結果，有個結論：案件會找人，保持好心情的人自然容易分到讓人心情愉快的案件，心情經常低氣壓的人，困難的案件也會自動找上門。

屏東地區相驗案需上山到原住民部落，也要下海到小琉球，屏東縣南北長逾一百公里，屏東地檢處當時的相驗車僅是一輛淺藍色裕隆1200CC的小車，每天載著一組四人南北奔波，在沒有恆春辦公室的日子，相驗耗時而且辛苦。72年間屏鵝公路剛啟用沒多久，南屏東人農村生活步調一向緩慢，騎車或駕車不太遵守交通規則，紅綠燈更只是參考用而已，一下子開通四線道又寬敞筆直

的道路，南屏東人仍用舊思維開車，難免發生車禍，因此屏鵝公路上常常報驗。另山上原住民喜歡喝酒，喝完酒心情不好連農藥也一起喝下，或在狩獵時，酒後用土製獵槍自戕，因此常看到淺藍色小車奔馳於原住民部落的場景。我曾在山地門鄉德文村某處原住民狩獵的工寮相驗，該工寮相驗車到不了，我和書記官、法醫分做不同山地青年所駕重型機車進入山區，山路險峻，上下顛簸，與騎機車的山青不識，不好意思緊抱，我竟不小心由機車上摔下，在後跟隨的同仁及刑警都嚇一跳，回來後大家都有重獲新生的快感。

民國73年7月戴玉山首席檢察官榮調桃園地檢處，屏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則由檢察司副司長張春榮接任。同年月法務部核定設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辦理枋山鄉以南所有偵查及相驗案件。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成立之初，一切從簡，租用屏東農田水利會位於恆春鎮文化路水力工作站為辦公室，僱請一名當地青年為法警，每月派一組檢察官及書記官駐在該辦公室，負責全月恆春地區發生的案件。除有辦公室及檢察官、書記官各一間房間住室外，其他交通等全部自理，相驗由警方支援車輛，也沒有代理人，若要休假或回本處辦事，自己得想辦法解決。73年8月1日第一組派駐恆春辦公室的是林炳雄檢察官及蔡河庚書記官，我與鍾和玉書記官則係第二組派駐人員。曾在公路局售票處聽售票小姐戲稱，公路局屏東到恆春線班車，若非恆春及車城鄉海口村的居民，為了打官司絡繹於屏東恆春之間，該線班車將無法維持，由此可見派駐恆春並不輕鬆，其中相驗案件更因有義務法醫戴鐵雄及簡武正兩位醫

師大力相助，才能順利完成。

墾丁國家公園是我國第一個國家公園，於73年1月1日成立，國家公園法也第一次在台灣地區實施，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成立時，國家公園法剛實施不久，人民尚不能習慣該法的相關管制措施，因此多以勸導代替取締，初期成效有限，我曾與國家公園警察隊副隊長劉丕傑先生配合，在社頂地區查獲盜取當地石灰岩洞鐘乳石及石筍的案件，取出大量又漂亮的鐘乳石及石筍，現仍擺放在管理處及警察隊展示。當時野生動物保育法尚未制定，但已開始取締獵捕紅尾伯勞鳥的行動。因常駐在恆春，有機會聽恆春地區耆老們暢談恆春事，他們說恆春先祖觀察到紅尾伯勞鳥有踩在單一高處如瓊麻花梗上，伺機俯衝獵取小動物的特性，用簡單的竹子發明了獵捕紅尾伯勞的「烏仔踏」。在物資缺乏的時代，每年秋季出現的紅尾伯勞，是當地人重要的蛋白質來源，對貧窮時期的恆春經濟有重大貢獻，「烏仔踏」自然是恆春琅嶠文化的重要遺產。如今紅尾伯勞若完全禁捕，恆春琅嶠文化的「烏仔踏」遺產，也勢必隨之消失。獵捕紅尾伯勞鳥是否野蠻殘忍，見仁見智，但以強勢族群制定的法律，硬生生的消滅弱勢族群的文化，應非尊重各族群文化發展的現代文明人所樂見的行為，在野生動物保育及在地文化的傳承上，聰明的現代人應該可以找到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平衡點，恆春耆老們的意見，似可供執政者及立法者深思。